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文勁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文勁傑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文勁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仍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已有危害於行車安全；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保險業務員（見偵卷第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珮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林思妤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0號

19 被 告 文勁傑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文勁傑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1時許起同日3時30分許止，在
26 址設臺東縣○○市○○路000號之有時酒吧飲用啤酒後，吐
27 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
28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9 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44分許，行經臺東縣○○市○
30 ○路000號前，為警攔查，並依法對其進行吐氣所含酒精濃
31 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始悉

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文勁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刑案現場測繪圖、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3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馮興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廖承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